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单位）：

为便于各企业、各有关单位做好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申报工作，现将《〈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直接联系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 附件：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4〕31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4〕31号）精神，现制定相关申报指南（详见以下附件）。

- 附件：1.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申报指南（第一条）
- 2.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增效奖励申报指南（第一条）
- 3.大亚湾开发区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二条）
- 4.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第三条）
- 5.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整车生产制造奖励申报指南（第四条）
- 6.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优质制造业项目入驻工业厂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五条）

- 7.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品牌创建和试点示范建设奖励申报指南（第六条）
- 8.大亚湾开发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九条）
- 9.大亚湾开发区科技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条）
- 10.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三条）
- 11.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四条）
- 12.大亚湾开发区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四条）
- 13.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引进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四、十五条）
- 14.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第十八条）
- 15.大亚湾开发区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第十九条）

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4〕31号）

二、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奖励标准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季度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达15%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本季度工业产值比上一年同期产值增量部分的0.1%予以奖励（本季度工业产值是指1-3月、4-6月、7-9月、10-12月纳统的产值数据）。奖励按季度申报发放，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奖励方式

一次性事后奖励，具体奖励额度根据本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需纳入统计库需满一周年以上，季度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达15%以上，新增企业上年同期无基数的不予以奖

励。季度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按照 1-3 月、1-6 月、1-9 月、1-12 月纳统数据为准。企业享受本措施奖励资金的，不得通过更换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地址或对原业务重新注册公司翻牌等方式申领，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三）数据以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快报数据为准。

（四）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所需资料

（一）申报书（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本季度《2024 年 X 月 B204-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注明与报统计部门数据相符，并加盖公章）；

（四）企业财务报表（包含本季度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五）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和本年季度纳税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六）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七）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A4 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

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五、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二）申报时间：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于每年5月、8月、11月、次年2月组织对上一季度奖励申报，具体受理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主体可关注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官方网站，及时掌握申报信息。

（三）申报地点及联系电话：大亚湾开发区中兴南路118号区管委会主楼D208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联系电话：0752-5562313。

六、申报核准流程

（一）申报主体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进行线上申请，并将纸质申报书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汇总企业申报材料，核查企业申报数据与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数据准确一致，初审核算，拟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核算表；

（三）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示；

（四）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审议通过后，报请区管委会审定，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五）拨付奖励资金。

七、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180个工作日之内。

八、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并签署申请奖励资金承诺书。

（二）申报主体同一事项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同类优惠条件的，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保管项目资料。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四）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奖励计划的项目受理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政府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举报。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制

2024 年 7 月

一、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 或护照)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报 提质 奖励 情况	申报年及季度	(xxxx 年第 x 季度)		
	季度工业增加值 累计增速 (%)			
	季度工业产值 (万元)		上一年同季 工业产值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填写说明： 增加值增速（月度）=（本期累计工业产值×企业所属中类行业增加值率）÷企业所属中类行业累计价格指数÷（去年同期工业产值×企业所属中类行业增加值率）-1				

二、制造业企业提质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资金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 (万元)	
申请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承诺：

1. 所提供的申请专项奖励资金材料真实、准确，且与报送统计部门的相应数据一致；

2.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负责人（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三、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2.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本季度《2024 年 X 月 B204-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注明与报统计部门数据相符，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财务报表(包含本季度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4. 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和本年季度纳税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5. 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A4 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并提供电子版。